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2年9月27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示，要約人及本公司須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盡快寄送給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所載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即2022年10月18日或之前)。如果綜合文件可能不在這個期限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雖然綜合文件草稿已接近終稿，其內容也已獲得要約人和本公司的批准(視乎執行人員可能提出的進一步意見而定)，但由於綜合文件部分內容仍需完善，定稿後印刷商批量印刷及綜合文件的寄發仍需要額外時間，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執行人員已同意該申請。要約人和本公司預計在不遲於2022年10月24日下午十一時(香港時間)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在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 警示

股東接獲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後，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的推薦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或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因而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hematic Bridg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2年10月18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和霍中函先生，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 (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 (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